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7號

原告 林○榕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

林○槿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 原 告 陳文怡

被 告 潘嘉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